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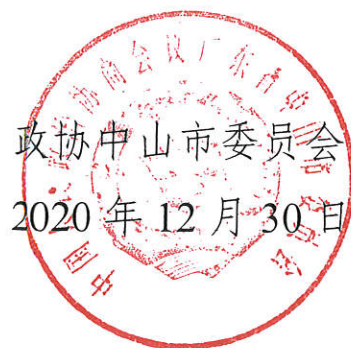
#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文件

中协〔2020〕16号

## 关于印发《政协中山市委员会优秀提案评选表彰 暂行办法》的通知

十二届市政协委员，市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知联会），市有关人民团体、工商联，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优秀提案评选表彰暂行办法》已经政协中山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



#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优秀提案评选表彰暂行办法

(2013年11月27日政协第十一届中山市委员会第十六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2月25日政协中山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提高政协中山市委员会提案质量，更好地发挥政协提案在履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中的作用，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优秀提案评选表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

市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各党派、人民团体，界别、小组，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提出的，经审查立案的提案。优秀提案数量原则上为立案提案总数的5%左右。

## 二、评选条件

(一) 选题准确，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建言献策；

(二) 针对性强，反映情况真实，分析问题深入，提出建议具体，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三) 成效显著，对重大决策、长远规划有重要参考价值，对承办单位改进工作有明显作用。

## 三、评选程序

评选程序按照市政协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在主席会议的领导

下，由提案委员会组织实施。

（一）推荐。市委办、市府办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推荐优秀提案。

（二）初评。提案委员会综合推荐结果、评选比例以及提案入选重点提案情况等因素，对所推荐优秀提案进行量化打分（见附件），提出优秀提案建议名单。优秀提案建议名单经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分管副主席审核。

（三）审定。提案委员会在广泛听取意见后将拟定的建议名单提交市政协主席会议审定。优秀提案名单在中山市政协门户网站公示7天。

#### 四、表彰奖励

（一）每年评选表彰活动一次，在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名义在全体委员会议上进行，颁发荣誉证书。

（二）优秀提案表彰决定以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全体会议文件形式印发，在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公布，并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五、本办法自市政协主席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由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政协中山市委员会优秀提案评选量化表

附件：

## 政协中山市委员会优秀提案评选量化表

基础分项			
序号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10	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2	10	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	
3	10	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	
4	30	质量高	科学性
			可行性
5	40	落实效果明显	
附加分项			
序号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10	办理成效获得省以上表扬的	
2	5	重点提案	
3	5	重大民生问题	

基础分总分：100分；加分项总分：20分。